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297982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5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-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經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時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商業處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經營飲酒店業及遊樂園業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「飲酒店業」及「遊樂園業」（分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3 組、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

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

，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2979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

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分基礎事實認定有誤，乃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1371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4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76029798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